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，根据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9 年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2019 年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.949 元/股调整为 6.887 元/股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.459 元/股调整为 3.397 元/股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，根据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21 年激励计划”、“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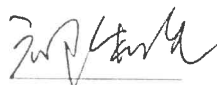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.06 元/股调整为 15.998 元/

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祁和生



刘红乐



王建平

2021 年 6 月 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祁和生


刘红乐

王建平

2021 年 6 月 2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祁和生

刘红乐



王建平

2021年6月2日